附件3: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40万			
	联系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李晓东，0752-8558996								
	实施文件依据		惠东县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惠东府〔2015〕50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0万														
		实际分配下达	上级							县本级	40万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惠东县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惠东府〔2015〕50号）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到位时间（多个到位时间填写时间段）		到位金额	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		支出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率=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40万			40万	100.00%		40	100%			0				
		实际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会计算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2021年12月	拨县法院37万元和拨县检察院3万元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5001 业务活动费				40万				
	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总体目标	缓解部分刑事被害人、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特困群体的严重生活困难，规范司法救助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对2021年符合救助条件并提出申请的救助对象，经县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按照《惠东县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发放救助金。					实际完成情况	经县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对9宗案件15名对象予以司法救助合计人民币40万元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位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1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时效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1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15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1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